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新建拉链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新建拉链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72-89-01-8735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4</u> 分 <u>40.632</u> 秒, <u>31</u> 度 <u>33</u> 分 <u>17.2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84 日用杂品制造 4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3〕3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9.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7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甲醛，且500m范围内有居住区，因此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p>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19〕268号，2019年12月31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区位于昆承湖村西南部，北至锡太公路，东至张泾，西至陆申泾，规划总面积为22.04公顷。</p> <p>二、产业发展规划</p> <p>1、第二产业发展引导</p> <p>第二产业的发展在维持现有发展空间的基础上，进行空间整合与产业升级换代。一方面减少工业发展对村庄景观和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加强三产间的关联度。</p> <p>（1）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规模</p> <p>工业宜集中化、规模化，本次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村庄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p> <p>（2）减少环境污染</p> <p>工业废水不得未经处理就排放，尽量减少工业对村庄环境的影响，特别是位于环保生态红线内的工业企业禁止排放工业废水。</p> <p>（3）积极引导产业类型转变</p>	

对于确定保留的工业用地，针对各个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规范整治。

①对于不存在危险性、污染性和产能效益较好的企业可以在原来的产业门类上进行提档：

②对于不存在危险性、污染性，但是产能低下、能耗量大的企业，应引导其根据发展需求在原址上进行转型升级，改造为绿色产业。

2、工业用地规划建设指导

工业企业一般不扩大原有规模，可按照“提质增效、分类处置”的原则，允许采取升级改造、结构提升、空间优化、用途调整等多种形式进行二次开发。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并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允许在现有范围内进行自我更新和整治，并逐步降低能耗水平和提高产出效益；

(2) 与农宅距离较近，对其产生一定影响的企业不允许在现有范围内自我更新，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可进行产业升级，升级后的企业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3)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不允许新建或扩建；

(4) 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在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对现有工业用地适当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5) 整治退出企业撤并后应进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满足相关要求后进行复耕复垦。

三、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4.70 公顷，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8.40%。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将现状为三类工业用地的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用地提升为二类工业。

四、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等级

规划道路分为对外联系道路、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三级。

(1) 对外联系道路

规划锡太公路为对外联系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27米。

(2) 主要道路

规划张泾路为主要道路，是规划区联系其他各区域的主要通道，规划红线宽度为4.5-7米不等。

(3) 次要道路

规划次要道路主要起集散主要道路交通的作用，规划红线宽度为3-3.5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属于M2类工业用地。对经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排放。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58m的张泾居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新建拉链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供服装等行业使用，不违背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的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厂界距离锡太公路135m，距离张泾路13m，均不在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相关要求。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详见附图5-6）。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对经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土地用途。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

	<p>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三区三线总图详见附图5-4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图（含常熟市生态红线）。</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rowspan="2">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相对车间距离（m）</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 <td>常熟</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车间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	40.69	2	N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车间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沙蠡线为界，南以锡太公路折向裴家庄塘接行政区边界为界，不包括昆承湖西侧常熟理工学院、言里新村、银湖花园、湖鹤苑、常熟市森林制衣厂，锡太公路以南、辛安唐两侧现状集中建成区，东南工业区常昆工业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沙家浜镇区现状集中建成区，昆承快速路以东大滄江与芦	40.69	2	N												

				南路之间的区域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常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划入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4.11	4800	NE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厂房，租赁区域为该厂房的南侧半幅，且厂房南侧半幅、北侧半幅已划分区域相隔开来。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租赁范围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 2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 4800m 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以下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p>							
表 1-2（2）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重要湿地的分级管控措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开（围）垦等禁止活动。	相符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拉链生产，不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及鱼类洄游通道，亦不涉	相符		

				及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 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	第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 2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 4800m 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亦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 为。	相符

			(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不涉及农业活动。	相符
			(二) 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属于M2类工业用地。	相符
		生态空间管控第八条：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	(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306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相符
			(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管控要求第十三条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 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p> <p>(二) 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p> <p>(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p> <p>(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p> <p>(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p> <p>(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2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4800m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相符
<p>综上，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p>					

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的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达标，O₃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的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沙家浜中心小学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河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为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项目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p>	
--	--	-----------------------------------------------------------------------------------------------------------------------------------------------------------------------------------------------------------------------------------------------------------------------------------------------------------------------------------------------------------------------------------------------------------------------------------------------------------------------------------------------------------------------------------------------------------------------------------------------------------------------------------------------------------------------------------------------------------------------------------------------------------------------------------------------------------------------------------------------------------------------------------------------------------	--

		<p>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实话、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p>	<p>相符</p> <p>相符</p>

			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符合 5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河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4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不属于小造粒项目，不含废塑料清洗工艺，本项目不属于单纯注塑工序项目	相符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建设小造粒项目； 2、禁止建设单纯注塑工序； 3、禁止设置废塑料清洗工艺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产业及项目	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纯电度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等规定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有毒气体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内河岸线新建、改建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距离生态红线区域、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合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5)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201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沙家浜镇”(其范围示意图详见附图4-2),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及沙家浜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如下。</p>			
表 1-5 沙家浜镇基础信息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130401
	2	管控单元名称	沙家浜镇
	3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4	市	苏州市
	5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表 1-6 与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字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p>	相符

约束	<p>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护区内。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2.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4.5km，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影响太湖流域生态环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	相符

布局约束	<p>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零排放。</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p>	相符

表 1-9 与沙家浜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	沙家浜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要求。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区域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2) 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茆塘;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废气无组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p> <p>(2)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3）306 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4、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 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 号附件 2 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贴胶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6、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3〕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 VOCs 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拟安装产污联动监管设施，实现 VOCs 治理全过程监管。项目 VOCs 物料为 POM 粒子，储存、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VOCs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p>		<p>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关于国家标准GB33372-2020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2020年6月16日），“胶粘带产品、压敏胶粘制品均不适用于国家标准GB33372-2020”，同时参考大部分行业热熔胶理化性质和VOCs含量，热熔胶是一种不需要混合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s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布胶主要成分是化纤布+热熔胶，属于胶粘带产品，VOCs挥发量较少，无组织排放。</p>	相符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运行与监测	<p>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期安排人员定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p>	相符
<p>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p>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34.5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茆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

者关闭。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9、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西南面“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边界线约 6.0km，因此，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文件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10、与《阳澄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阳澄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20 年）“严格阳澄湖流域生态红线区保护，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区，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阳澄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排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阳澄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20 年）相关内容相符。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1-1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放。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管理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不低于 75%，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相符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表 1-1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相符

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POM 粒子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表 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OM 粒子密闭袋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按照该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POM 粒子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已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		

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达标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相符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	本项目不涉	相符

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及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中“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的要求。

14、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构建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	本项目将推进	相

		建绿色制造体系	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等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料，POM粒子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存放，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表 1-18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_{2.5} 和 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演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相符

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1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 2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东北侧 4800m 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相符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1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新建拉链生产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	相符
2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标排放。	相符
<p align="center">1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2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最终产品为拉链，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18、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表 1-22 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开展联动工作的总体要求</p> <p>（一）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三）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可开展联动工作。</p> <p>（四）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新建拉链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供服装等行业使用，不违背所在地规划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相符
<p>二、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任务</p> <p>（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p>		

19、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	------	-------	----

			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p> <p>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p>	<p>1、本项目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p>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能源燃料。</p>	相符
(二)	聚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p>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p>	相符
(三)	突出整治重点,权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p>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p> <p>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p>	<p>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3、本项目POM粒子均密闭桶装,储存及运输转移过程无废气产生。</p>	相符

		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 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p>相符</p>
<p>2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2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p>	<p>相符</p>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p>	<p>相符</p>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p>	<p>本项目新建一处4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p>	<p>相符</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p>	<p>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相符</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p>	<p>相符</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p>	<p>本项目运行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同步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p>相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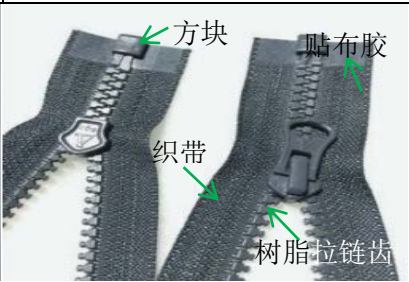
<p>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2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中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关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 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2020 年 6 月 16 日),“胶粘带产品、压敏胶粘制品均不适用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同时参考大部分行业热熔胶理化性质和 VOCs 含量,热熔胶是一种不需要混合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布胶主要成分是化纤布+热熔胶,属于胶粘带产品,因此不适用于国家标准《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p>根据《胶粘剂术语》(GB/T 2943-2008),“4.5 树脂型胶粘剂 resin adhesive:以天然树脂(如明胶、松香)或合成树脂(如酚醛、环氧、聚丙烯酸酯、聚乙烯乙酸酯等树脂)为粘料制成的胶粘剂”、“4.19 胶粘带 adhesive tape:在纸、布、薄膜、金属箔等基材的一面或两面涂胶的带状制品”及“4.38 热熔胶粘剂 hot-melt adhesive:在熔融下进行涂布,冷却成固态就完成胶接的一种胶粘剂”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布胶为胶粘带,属于《关于国家标准 GB33372-2020 适用范围的情况说明》</p>		

(2020年6月16日)中提到的胶粘带产品,因此不适用《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文中的“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项目简介：</p> <p>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服装类消费支出比重也在不断增长，而在全国享有知名度的常熟服装（交易）城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服装服饰专业市场，常熟服装城的发展促进了常熟纺织服装、箱包等产业的大发展，也带动了当地服装、箱包辅料行业产业的飞驰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拟投资 108 万元新建拉链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约 1370 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拉链 100 万码。</p> <p>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代码：2312-320572-89-01-873583、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3〕30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产品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万码/年)</th> <th style="width: 25%;">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树脂拉链</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户定制（长度 1m~1.2m；咪齿宽度主要有 4.15+0.03、4.15+0.05mm 等；负荷拉次≥200 次；自锁力≥15N；拉合轻滑度≤5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1kg/码)</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拉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1kg/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尼龙拉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1kg/码)</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产品拉链形式由客户定制，主要有单头闭尾、双头闭尾、单头开尾、双头开尾等拉链形式。树脂拉链主要由织带、布胶和 POM 树脂材质的链齿、方块、上下止、拉链头等组成。金属拉链主要由织带、布胶和金属材质的前/后码丝、插口、拉链头等组成。尼龙拉链主要由拉链头、前/后码丝、插口、尼龙拉链胚件等组成。</p>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码/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树脂拉链	客户定制（长度 1m~1.2m；咪齿宽度主要有 4.15+0.03、4.15+0.05mm 等；负荷拉次≥200 次；自锁力≥15N；拉合轻滑度≤5N）	30(0.1kg/码)	2400h	金属拉链	30(0.1kg/码)	尼龙拉链	40(0.1kg/码)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码/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树脂拉链	客户定制（长度 1m~1.2m；咪齿宽度主要有 4.15+0.03、4.15+0.05mm 等；负荷拉次≥200 次；自锁力≥15N；拉合轻滑度≤5N）	30(0.1kg/码)	2400h											
	金属拉链		30(0.1kg/码)												
	尼龙拉链		40(0.1kg/码)												

表 2-2 项目产品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用途
拉链	 <p>尼龙拉链</p>	 <p>金属拉链</p>	本项目生产的拉链主要应用于衣服上。
	 <p>树脂拉链</p>		

2、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 及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尼龙拉链坯件	固	尼龙	40 吨	2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运
2	铜丝	固	铜	40 吨	2 吨	裸装	原料仓库	汽运
3	织带	固	化纤布	105 万码	50 万码	捆装	原料仓库	汽运
4	POM 粒子	固	聚甲醛树脂	29 吨	5 吨	25kg/包	原料仓库	汽运
5	色母粒	固	POM 树脂、颜料	1 吨	0.2 吨	25kg/包	原料仓库	汽运
6	布胶	固	化纤布+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10 万米	2 万米	300 米/卷	原料仓库	汽运
7	插口	固	金属	100 万个	10 万个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8	拉链头	固	金属/树脂	100 万个	10 万个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9	前/后码丝	固	金属	0.1 吨	0.1 吨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本项目 VOCs 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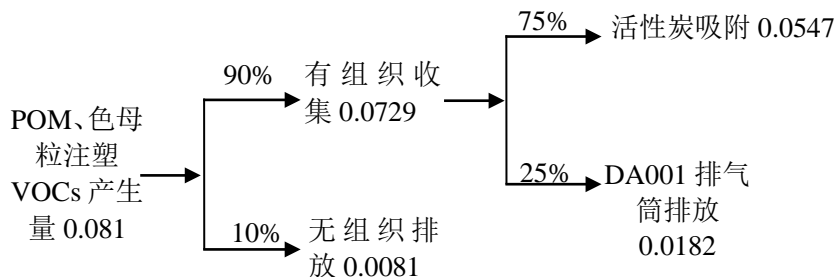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OM 粒子	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1.2-3.0%, 熔点 175°C 左右, 干燥条件 80-90°C 2 小时。分解温度为 280°C	不易燃烧爆炸	低毒
色母粒	由颜料、添加剂、聚甲醛组成, 固态, 不溶于水。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 1.2-3.0%, 熔点 175°C 左右, 干燥条件 80-90°C 2 小时。分解温度为 280°C	不易燃烧爆炸	低毒
布胶中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树脂	分子式: $(C_2H_4)_x \cdot (C_4H_6O_2)_y$, 简称 EVA, 化学性质: 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熔点 99°C, 沸点 170.6°C, 密度 0.92~0.98g/cm ³ , 分子量 114.143。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要混合溶剂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 它在常温下为固体,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 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 呈浅棕色或白色	可燃	低毒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冲齿机	非标定制	5	国产
2	贴布机	非标定制	6	国产
3	冲孔机	非标定制	8	国产

4	金属插口机	非标定制	4	国产
5	穿头机	非标定制	3	国产
6	搅拌机	非标定制	3	国产
7	前/后码机	非标定制	4	国产
8	注塑 30 克机	非标定制	6	国产
9	断带机	非标定制	4	国产
10	空压机	2m ³ /min	1	国产
11	冷却塔	循环量 30t/h	1	国产

以上设备由建设单位根据生产产能统计，与本项目拉链产品产能相匹配。

表 2-6 主要原料、设备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a)	原料		设备		每台设备每批次/每小时使用的原材料量	年运行时间 (h)
		名称	数量 (-/a)	名称	数量 (台)		
尼龙拉链、金属拉链、树脂拉链	30万码、30万码、40万码	织带	100万码	断带机	4	104.1667码	2400
		POM 粒子色母粒	29t	注塑机	6	2.08kg	
			1t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600 平方米。	用于生产；位于厂房 3F 北侧
	办公区	面积为 50 平方米。	用于办公；位于厂房 3F 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1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厂房 3F 南侧
	成品仓库	面积为 56 平方米。	用于储存成品；位于厂房 3F 西侧
	预留仓库	面积为 564 平方米。	预留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50.5t/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142.8t/a	设置雨污分流，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全年用电约 15 万 kWh。	依托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水量 142.8t/a。	达标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零排放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达标排放
		贴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面积为4m ² ；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位于厂房3F西北侧。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为6m ² ；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统一外售。位于厂房3F东侧。	厂内一般固废外售再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厂房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一个危废仓库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厂区内已配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拟设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雨水排口闸阀。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6、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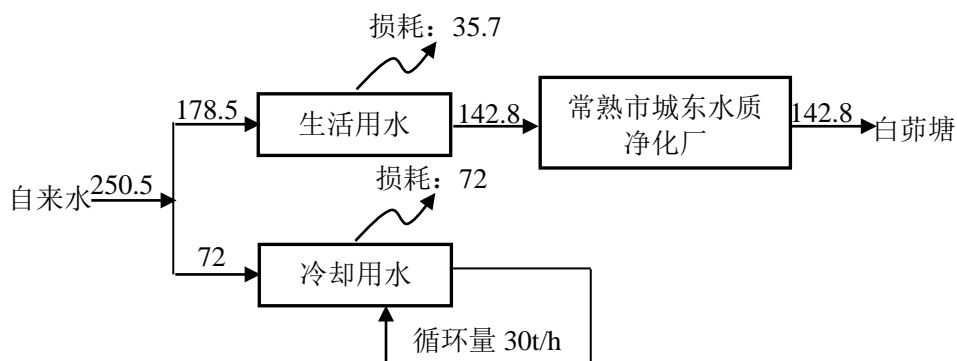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表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7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小时/年	2400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370 平方米，该厂房单层层高约 5 米，共 3 层，总高度为 15 米。本项目生产所在楼层为三楼，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屋顶，排气筒排放高度约 15 米。建设项目所在厂房东侧隔张泾路为张泾居民，南侧为江苏元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侧为沙家浜镇建明玻璃模具厂，北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58m 的张泾居民，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本项目金属拉链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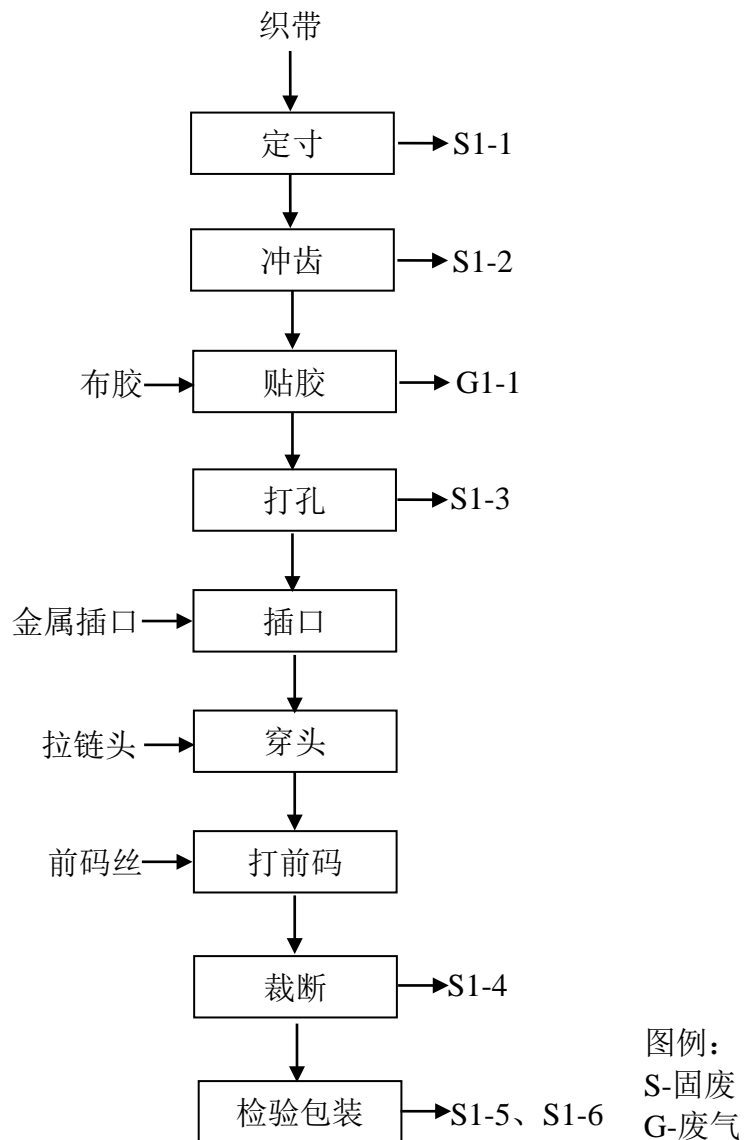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定寸：本项目金属拉链生产时直接外购带有金属咪齿的半成品拉链织带，无需自行加工金属咪齿，该半成品织带不需要烫带。首先将长条连续的半成品拉链织带定寸，并通过冲齿机将咪齿（齿牙）截断（布带未截断）成所需的长度。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1-1。

(2) 冲齿：将拉链置于冲齿机上进行冲齿。因上游拉链织带工艺原因，外购的半成品拉链织带上的齿牙均为连续布置。整条拉链带上需要分隔成若干个拉链单元，各拉链单元之间需要用冲齿机对整条拉链带进行冲齿除齿，将拉链单元之间的拉链带上的齿牙

冲碎除掉，使拉链单元相互分隔。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1-2。

(3) 贴胶：冲齿后在冲齿部位的拉链织带和布胶一起放置于贴布机上进行瞬间加热压合贴胶，加热温度在 120~130℃。贴布主要利用布胶胶带自带的一层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与拉链织带进行贴合，由于布胶表面胶层薄（胶层厚度 8 μm 左右）、热熔胶量很少且通过瞬间加热压合进行粘贴，故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1。

(4) 打孔、插口：然后对金属拉链布带使用冲孔机进行打孔，用金属插口机安装插口，金属插口为外购。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1-3。

(5) 穿头、打前码：再利用穿头机、前/后码机进行穿拉链头、打前码。

(6) 裁断、检验包装：最后利用断带机将布带裁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人工检验自锁力、咬合程度等参数，待合格后使用包装材料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库，即可得到拉链成品。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按抽检的方式，委托由外部专门的拉链测试单位进行疲劳测试等，出具拉链测试报告。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1-4、不合格品 S1-5、废包装材料 S1-6。

本项目树脂拉链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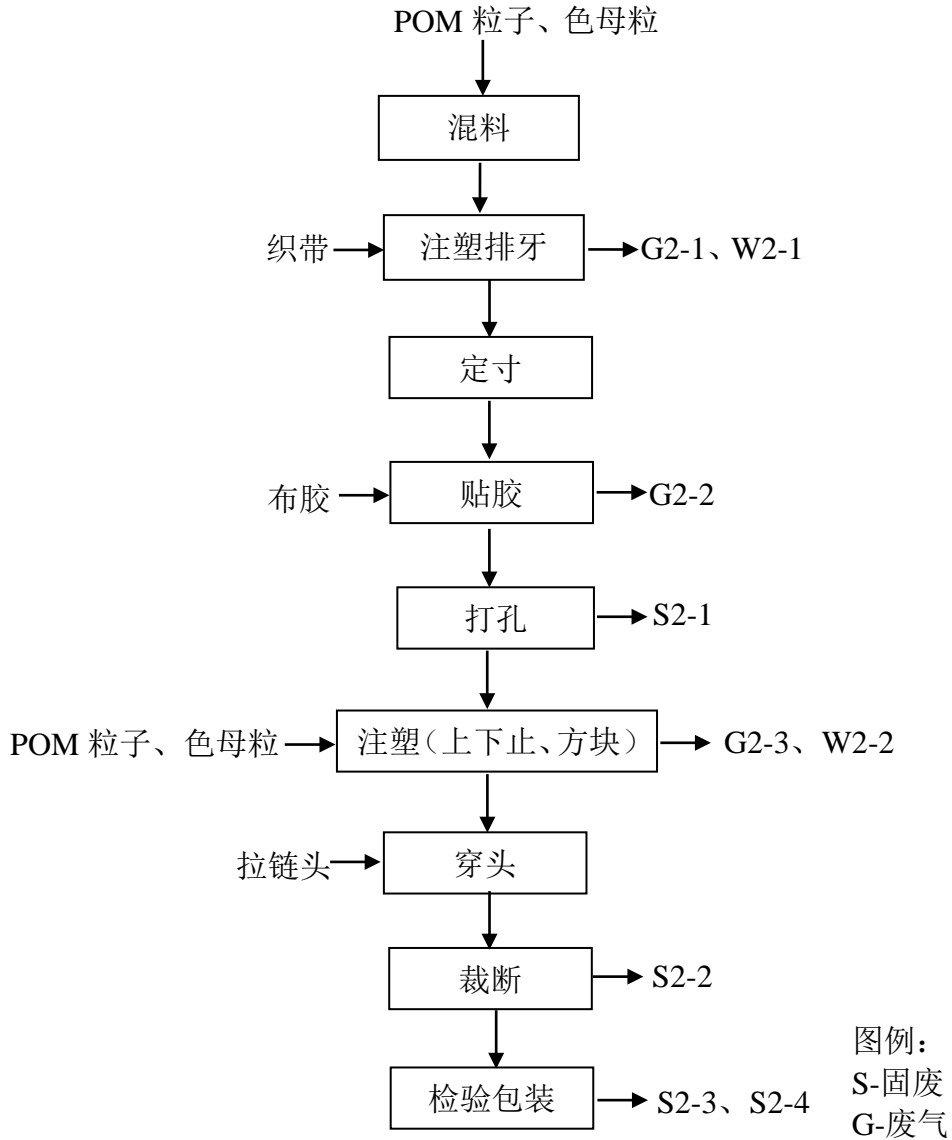


图 2-4 树脂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料：将 POM（聚甲醛）粒子与色母粒按一定比例人工投料到搅拌机中充分搅拌混合（色母粒起着色作用），色母粒与聚甲醛为颗粒状（粒径约 4~6mm），投料时搅拌机敞开，投料结束后加盖搅拌。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2) 注塑排牙：将混料后的材料投入注塑机（使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到 160~180℃）。每个咪齿的注塑排咪时间维持 10s~20s。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1。此过程利用冷却水 W2-1 隔套冷却，使得塑料固化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主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和物料接触，故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定寸：首先将长条连续的拉链定寸，并通过冲齿机将咪齿截断（布带未截断）

成所需的长度。

(4) 贴胶：冲齿后在冲齿部位的拉链织带和布胶一起放置于贴布机上进行瞬间加热压合贴胶。贴布主要利用布胶胶带自带的一层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与拉链织带进行贴合，由于布胶表面胶层薄（胶层厚度 $8\mu\text{m}$ 左右）、热熔胶量很少且通过瞬间加热压合进行粘贴，故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2-2。

(5) 打孔：然后对布带使用冲孔机进行打孔。此过程产生废树脂边角料 S2-1。

(7) 注塑：用注塑机注塑上止、下止以及方块。将混料后的材料（POM 粒子、色母粒）使用注塑机电加热至 $160\sim 165^{\circ}\text{C}$ 之间开始连续注塑，注塑上止、下止，用以固定拉链前端和末端，防止拉头滑出，并注塑方块，用以合拢拉链尾端。每个上、下止的注塑时间维持 $20\text{s}\sim 30\text{s}$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3。此过程利用冷却水 W2-2 隔套冷却，使得塑料固化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在使用过程中无需添加灭藻剂和阻垢剂等化学药剂，冷却塔中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不会产生沉淀污泥。

本项目注塑机脱模装置由两侧对称的插刀及压板共同夹持注塑物质，保证所有注塑物质在纵向移动机构向上驱动力作用下，可同步向上移动以脱离注塑上模，顺利完成脱模动作；然后在径向移动机构的作用下移动至注塑上模的旁侧，气动夹爪的夹臂缩回，使脱模后的注塑物质掉落，因此整个过程不需要使用脱模剂。

注塑机为液压型注塑方式，设备外购时供应厂家已加注机油，日常使用中若发现设备故障，统一退回厂家，由厂家进行拆装维修，不涉及现场加注机油或维修保养作业，建设方不自行购买机油，无废油、含油抹布等固废产生。

注塑加工过程中预先调校好注塑机的操作参数，设定注射压力、射出时间、注塑温度、冷却时间，使用合格的聚甲醛粒子原料和适配的模具，在温度、注射延时、保压时间三者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完成整个注塑、脱模过程，因此注塑形成的咪齿、上下止、方块等均不需要额外再进行飞边修整。模具维修均返回厂家由厂家统一维修处理，项目厂区内不会产生废模具。

(8) 穿头、裁断、检验包装：然后利用穿头机穿拉链头，最后用断带机将布带裁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人工检验自锁力、咬合程度等参数，待合格后使用包装材料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库，即可得到拉链成品。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按抽检的方式，委托由外部专门的拉链测试单位进行疲劳测试等，出具拉链测试报告。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2-2、不合格品 S2-3、废包装材料 S2-4。

本项目尼龙拉链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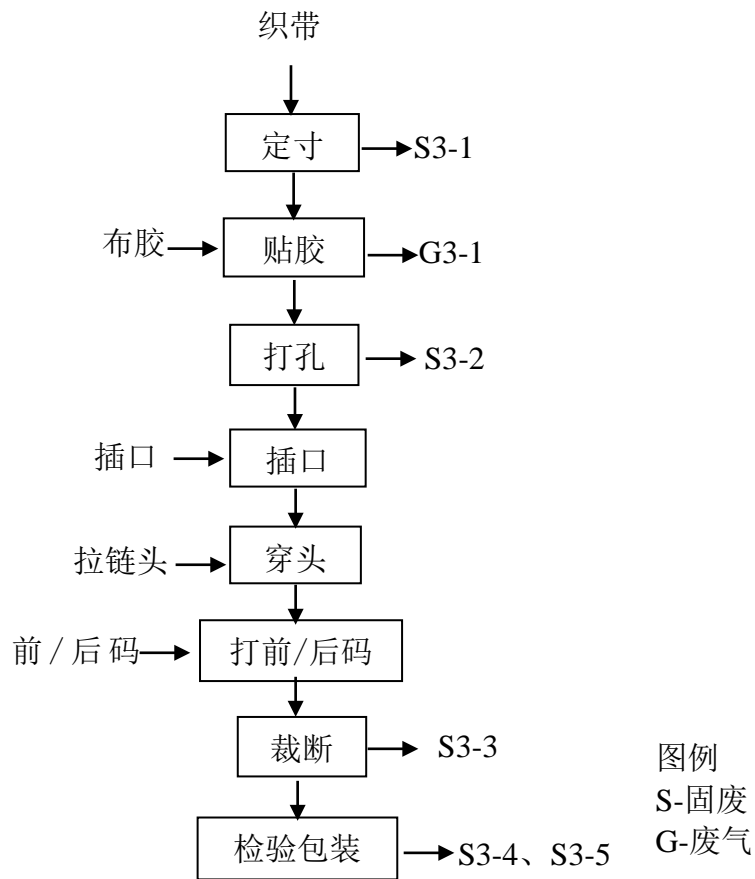


图 2-5 尼龙拉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定寸：首先将长条连续的拉链定寸，并通过冲齿机将咪齿截断（布带未截断）成所需的长度。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3-1。

(2) 贴胶：冲齿后在冲齿部位的尼龙拉链布带和布胶一起放置于贴布机上进行压合贴胶。贴布主要利用布胶胶带自带的一层热熔胶（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 EVA）与拉链织带进行贴合，由于布胶表面胶层薄（胶层厚度 $8\mu\text{m}$ 左右）、热熔胶量很少且通过瞬间加热压合进行粘贴，故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3-1。

(3) 打孔、插口：贴胶后对尼龙拉链布带使用冲孔机进行打孔，一部分尼龙拉链布带用插口机安装插口。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3-2。

(4) 穿头、打前/后码：插口后再利用穿头机、前/后码机进行穿拉链头，打前码。另一部分尼龙拉链布带不需要插口，直接穿好拉链头后，打后码。

(5) 裁断、检验包装：最后利用断带机将布带裁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人工检验自锁力、咬合程度等参数，待检验合格后使用包装材料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库，即可

得到拉链成品。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按抽检的方式，委托由外部专门的拉链测试单位进行疲劳测试等，出具拉链测试报告。此过程产生废拉链边角料 S3-3、不合格品 S3-4、废包装材料 S3-5。

车间地面不涉及冲洗，仅定期清扫灰尘，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贴胶	非甲烷总烃	少量贴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1	注塑排牙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G2-2	贴胶	非甲烷总烃	少量贴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G2-3	注塑（上下止、方块）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G3-1	贴胶	非甲烷总烃	少量贴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2-1	注塑排牙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2	注塑（上下止、方块）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W3	员工办公生活（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
固废	S1-1	定寸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2	冲齿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3	打孔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4	裁断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5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1-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1	打孔	废树脂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2	裁断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2-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1	定寸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2	打孔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3	裁断	废拉链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4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S3-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单位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冲齿机、贴布机、注塑 30 克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产权人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污染遗留问题。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为助剂经销，距今已空置多年，无实际生产经营内容，无相关环保手续，不涉及场地污染问题。</p> <p>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地块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污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污排口和计量装置，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常熟市德润精细化工厂厂房，本项目生产工艺以注塑为主，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附近水体、纳污河道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 IV 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甲醛、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附录 D
苯	1 小时平均	110	HJ2.2—2018 附录 D
甲醛	嗅阈值	0.5×10 ⁻⁶ （V/V）	《恶臭物质及其嗅阈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苯	嗅阈值	2.7×10^{-6} (V/V)	《恶臭物质及其嗅阈值》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预测结果详见大气专项)。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2。</p>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 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9.5
	M98	7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160	超标	85.5
<p>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p>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6.0%,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p>					

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苯，因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需引用监测数据。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非甲烷总烃现状直接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04日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G9沙家浜中心小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约3500米处，监测天数为7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5km，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3-3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G9 沙家浜 中心小学	非甲烷总 烃	2.0	0.55~0.82	13.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引用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相关标准。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白茆塘。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常浒河、盐铁塘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15.4%，盐铁塘升幅最大，为10.8%。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100%，较上年提升了20.0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盐铁塘窑镇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度）中2022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3-4。

表 3-4 2022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乡村河道 (白茆塘)	7.82	3.7	16.7	2.2	0.35	0.110	2.08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6.11.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

	<p>(A); 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 较 2018 年下降一级, 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 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 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p> <p>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三楼下建设, 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无新增用地, 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见表 3-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张泾居民</td> <td>75</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E</td> <td>58</td> </tr> <tr> <td>陆申泾居民</td> <td>-340</td> <td>-220</td> <td>居民区</td> <td>SW</td> <td>420</td> </tr> </tbody> </table> <p>注: XY 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对于原点的相对坐标, 坐标原点取厂址中心。</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张泾居民	75	0	居民区	二类区	E	58	陆申泾居民	-340	-220	居民区	SW	420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张泾居民	75	0	居民区	二类区	E	58																		
	陆申泾居民	-340	-220	居民区		SW	420																		

表 3-6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km ²)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北	2	40.6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东北	4800	4.11	湿地公园
地下水环境	/	/	/	/	/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厂排口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的通知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COD _{cr}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3-03-28 实施)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因此,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排口于 2026-03-28 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国家或本省已发布针对行业、通用工艺或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故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按照从严原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苯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甲醛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3-8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	/	
	甲醛	5	/	/	/	
	苯	2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苯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醛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本项目聚甲醛树脂、色母粒原料均为固体粒子状态，粒径较大且表面光滑，无

粉料使用，混料环节基本无粉尘产生，注塑过程仅考虑有机废气、不考虑颗粒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和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729	0.0547	0.0182	0.0182	+0.0182
	无组织	VOCs	0.0081	0	0.0081	0.0081	+0.008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2.8	0	142.8/ 142.8	142.8/ 142.8	142.8/ 142.8
		COD	0.0714	0	0.0714/ 0.0043	0.0714/ 0.0043	0.0714/ 0.0043
		SS	0.0571	0	0.0571/ 0.0014	0.0571/ 0.0014	0.0571/ 0.0014
		NH ₃ -N	0.0064	0	0.0064/ 0.0002	0.0064/ 0.0002	0.0064/ 0.0002
		TP	0.0011	0	0.0011/ 0.00004	0.0011/ 0.00004	0.0011/ 0.00004
		TN	0.0100	0	0.0100/ 0.0014	0.0100/ 0.0014	0.0100/ 0.00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拉链边角料	1.5	1.5	0	0	/
		废树脂边角料	0.5	0.5	0	0	/
		不合格品	0.6	0.6	0	0	/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81	2.081	0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

备注：“/”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在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厂，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会使塑料颗粒融化挥发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POM聚甲醛的年用量为29吨，色母粒的年用量为1t。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聚甲醛树脂中的游离单体甲醛和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注塑）”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2.7kg/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10t/a。

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POM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王友顺），POM塑料中甲醛含量为（5.015±0.254）mg/kg，本环评按照5mg/kg进行计算，则注塑过程产生的甲醛量为0.0001t/a。

参考《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为6万吨/年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总体路线为：工业甲醛采用甲醇氧化法制备，即在聚合催化剂作用下，甲醇经空气部分氧化后得到55%的甲醛溶液。甲醛经真空蒸发浓缩后采用连续催化可合成三聚甲醛。三聚甲醛与二氧戊环在酸催化剂（三氟化硼）及分子量调节剂的作用下开环共聚获得聚合物，混炼聚合后经粉碎、挤出造粒、干燥陈化等稳定化处理得到粗成品”，聚甲醛树脂在合成过程中苯主要用于萃取，基本全部损耗掉，携带进入产品中的量极少，约占产品量的0.008%，则本项目注塑过程苯产生量约为0.0024t/a。

备注：甲醛、苯产生量已包含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中。

(2) 贴胶废气

本项目布胶年用量 10 万米，宽幅 1cm 左右，折合其表面的热熔胶年用量约 5kg，热熔胶属于树脂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注塑）”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2.7kg/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35t/a，折合产生速率为 0.0000056kg/h，因产生速率极少，集中收集处理效果不明显，故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液体”等定义，本项目使用的布胶均不属于这两种物质，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违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列的工业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注塑车间密闭空间整体负压收集，注塑废气经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注塑车间在车间内单独设置，位于西南侧，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判定废气收集率，属于废气收集方式中的“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负压 90%”（具体见表 4-1），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判定废气去除率，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去除率为 50%（再生并活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去除效率为 75%。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0.0810	集气罩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有组织
		甲醛	0.0001						
		苯	0.0024						
贴胶	/	非甲烷总烃	0.0000135	/	/	/	/	/	无组织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注塑	3000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30	0.0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2.528	0.0076	0.0182	60	/
			甲醛	0.013	0.00004	0.00009			0.003	0.00001	0.00002	5	/
			苯	0.300	0.0009	0.00216			0.075	0.0002	0.00054	2	/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来源	产生 工段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 度 (m)	面源面 积(m ²)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 车间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034	0.0081	/	0.0034	0.0081	15	600	4.0
		甲醛	4.2E-6	0.00001	/	4.2E-6	0.00001			0.05
		苯	0.0001	0.00024	/	0.0001	0.00024			0.4
	贴胶	非甲烷 总烃	5.6E-6	1.35E-6	/	5.6E-6	1.35E-6			4.0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 筒编 号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 物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20.744102	31.555165	15	0.3	11.8	38	正常	0.0076
		甲醛								0.00001
		苯								0.0002

表 4-5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 工序	名称	坐标 (°)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 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20.74467	31.554856	30	20	15	2400	正常	0.0034
	甲醛								4.2E-6
	苯								0.0001
贴胶	非甲烷 总烃								5.6E-6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高 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4	15	30	20	2.0	无超标点
	甲醛	4.2E-6				0.05	
	苯	0.0001				0.11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甲醛、苯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7。

表4-7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m(mg/m ³)	等标排放 量 Q/Cm	等标 排放量最 大值	最小差 值占比	主要特征 大气有害 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4	2	0.002	√	/	√
	甲醛	4.2E-6	0.05	0.0001	×	/	×
	苯	0.0001	0.11	0.001	×	50%	×

由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与苯相差 50%，优先选择非甲烷总烃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名称	Cm (mg/m ³)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 烃	2	0.03	13.82	470	0.021	1.85	0.84	0.0034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

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注塑原料粒子仅使用 1 种 POM 粒子，成分为聚甲醛，因此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单一污染因子，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区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30	1	1	0.030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甲醛	0.013	0.00004			0.00004	
		苯	0.300	0.0009			0.000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排放浓度虽未超标，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检查进排气压力差和温度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贴胶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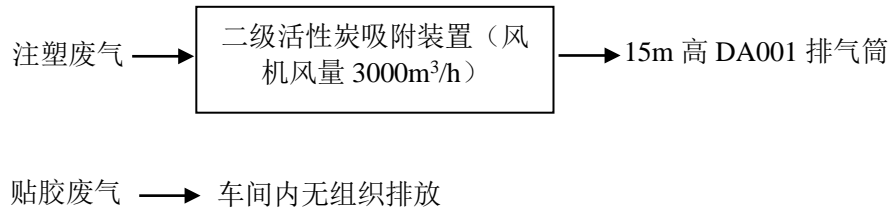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本项目注塑车间整体负压密闭收集，产废工位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Q（单位 m³/h）：

$$Q=V_{\text{房间}} \times M_{\text{换气常数}}$$

式中：

V_{房间}—体积为长*宽*高（单位：米）；

M_{换气常数}—15~25 次（本项目取 15）。

故本次设计风量 $Q = 7 \times 6 \times 3.8 \times 15 = 2394 \text{ m}^3/\text{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计，则至少需要风量 2873m³/h，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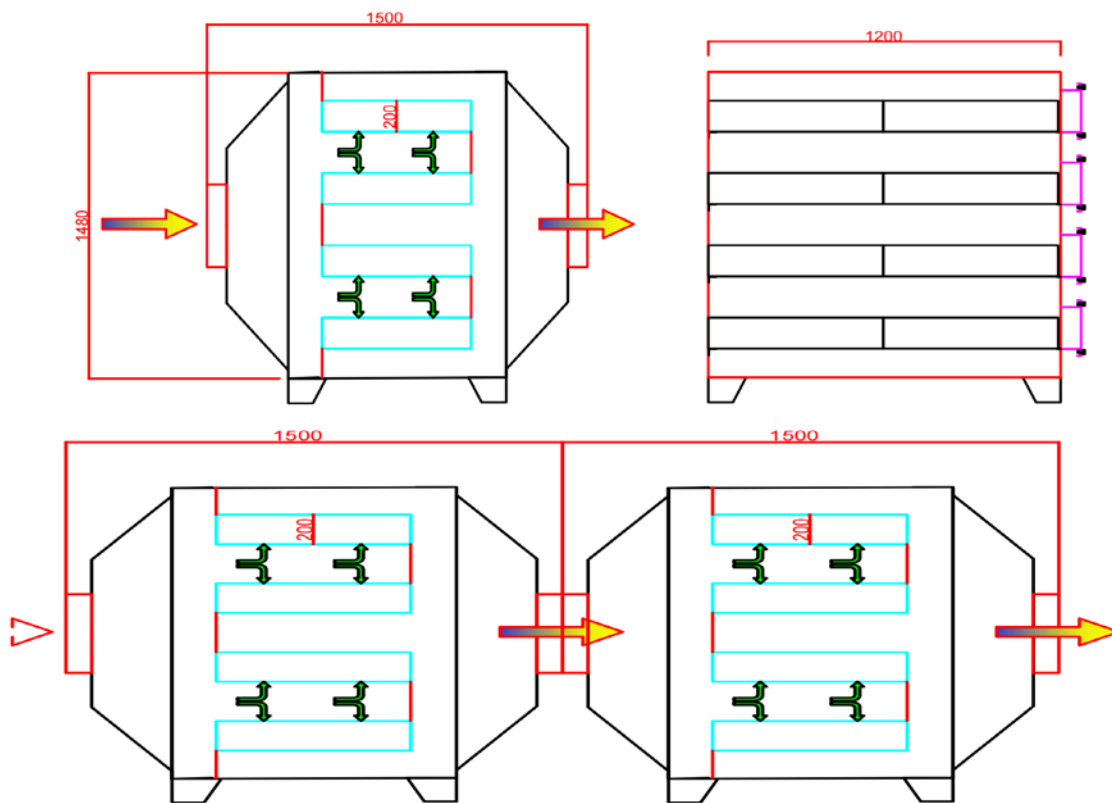


图 4-2 单个活性炭箱构造及内部示意图

表 4-10 (1)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及活性炭对比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指标	型号	单位	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形尺寸	mm	一级：长 1500 * 宽 1200 * 高 1600 二级：长 1500 * 宽 1200 * 高 1600	/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	/
	活性炭类型	/	柱状颗粒活性炭	/
	炭箱数量	个	2 (串联)	/
	抽屉尺寸	mm	长 600 * 深 1040 * 厚 200	/
	抽屉数量	个/炭箱	4 个	/
	活性炭厚度	cm	40	≥4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过滤面积	m ²	0.6*1.04*4=2.496	/
	气体流速	m/s	3000/3600/2.496=0.33	<0.6
	停留时间	s	0.4/0.33=1.21	≥0.7
	烟气温度	°C	25	<40
	水分含量	%	10	≤10

耐磨强度	%	90	≥90
着火点	°C	400	≥40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苯吸附率	mg/g	300	≥30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35-0.55
装填量	kg	500	/
	m ³	单箱 250(2 箱共 500)	/
更换次数	次/a	4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为便于更换活性炭，吸附单元设置为抽屉式板框，其中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值 7.59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h/d）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 50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7.597mg/m³，态吸附量 10%，年工作时间 2400h/a，年工作 300 天，因此计算得出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274.2 天。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0.0729t，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0.0729*5=0.3645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得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000kg，因此满足应大于 0.3645t 的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活性炭装置的装填量合计为 0.5t，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2+0.055=2.055t。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合计约 2.055 吨，一年更换 4 次。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10（2）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	------	-----	-------------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的参数。</p>	相符
	<p>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相符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p>	相符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p>	相符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相符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0.33m/s,两级炭箱装填厚度共为0.4m。</p>	相符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2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p>	相符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p>	相

	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 40℃。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 GB50019 规定设计。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该装置不影响工艺操作。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置多个收集系统。	相符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 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	相符

		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和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GB50894-2013)	有机废气浓度在 5mg/m ³ ~1000mg/m ³ 时，宜采用固体吸附净化法工艺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净化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为10.125 mg/m ³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空塔速度应为 0.2m/s~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空塔速度应为 0.1m/s~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空塔速度应为 0.6m/s~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空塔速度0.33m/s	相符
	停留时间应大于 1s	停留时间1.21s	相符
	用活性炭吸附时，进入吸附床的有机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浓度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相符
<p>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流量 VOCs 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p> <p>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9）注塑行业系数表中注塑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是可行的。</p> <p>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 25 卷第 3 期）：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 1000mg/m³ 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到 80%~90%，本评价保守取 75%的去除效率在技术上可行。</p> <p>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 58m 的昆南村居民，经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外排各污染物在敏感点处的浓度贡献值均较低，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无组织防控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p>			

行的前提下（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甲醛	1 次/1 年	
		苯	1 次/1 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苯	1 次/1 年	
		甲醛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参考《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用水定额按 85L/（人·d）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78.5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2.8m³/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排牙、注塑过程中冷却水通过隔套冷却，使得塑料固化成型，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用量约为年循环量的 1%，循环量 30t/h，经计算冷却水用量为 72t/a。本项目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水质较简单，污染物浓度接近自来水浓度，主要为 COD、SS，因此循环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入白茆塘。

2.3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产污 工序	废水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情况		排放 去向	接管 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42.8	接管	/	/	142.8	常熟 市城 东水 质净 化厂	/
		COD	500	0.0714			500	0.0714		500
		SS	400	0.0571			400	0.0571		400
		NH ₃ -N	45	0.0064			45	0.0064		45
		TP	8	0.0011			8	0.0011		8
		TN	70	0.0100			70	0.0100		70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4-12。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至白茆塘，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外排污水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分析
COD	500	5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45	45	达标
TP	8	8	达标
TN	70	70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经度	纬度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 放口	120.74481	31.554943	142.8	常熟市城 东水质净 化厂	间断排 放	/

表 4-1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设置是	排放口类型

					施编号	名称	能力	工艺	是否可行	编号	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接排放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20.74481	31.554943	30.01428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COD _{Cr}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注: *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依托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由原来的城南厂、东南厂、原规划的昆承厂整合而成, 主要为北至青墩塘、南至锡太一级公路、西至昆承湖东南岸、东至苏嘉杭高速的常熟东南部区域提供污水收集处理服务, 服务区域为 95 平方公里, 服务人口 46.14 万人。工程共分两期建

设,目前一二期均已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厂区工艺管线等铺设,其中一期6万t/d于2021年6月开始试运行并于2021年9月正式投运;二期6万t/d亦在2021年9月进入试运行,并于2021年10月30日取得验收意见。

城东净水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多段A²/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池”。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池+离心脱水机”的处理工艺,消毒处理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238-2002中IV类水标准(除总氮)。即COD≤30mg/L、SS≤5mg/L、NH₃-N≤1.5mg/L、TP≤0.3mg/L、TN≤10mg/L,尾水可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汽车冲洗水、居民冲厕及施工用水等回用途。城东净水厂尾水经大淞江排放,最终汇入白茆塘。具体工艺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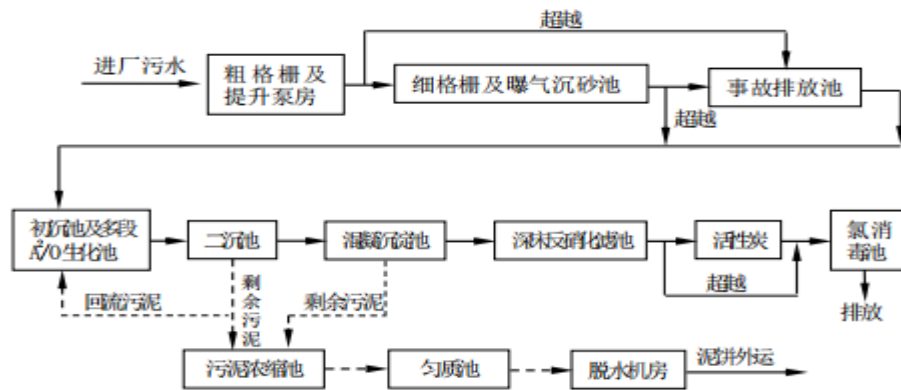


图 4-3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0.476m³/d,占目前污水厂处理能力的0.00020%,且目前污水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且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水质达到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并且,项目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经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水中的污染物对白茆塘下游断面增量非常小,不会影响白茆塘的水体功能。

表 4-17 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生活污水 142.8	COD	30	0.0043	白茆塘
		SS	10	0.0014	
		NH ₃ -N	1.5	0.0002	

		TP	0.3	0.00004	
		TN	10	0.0014	

2.5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 1 次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齿机、贴布机、冲孔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50dB（A）~85dB（A）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9。

表 4-19（1）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风机	风机风量 3000m³/h	20	45	15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效果 20dB (A))	8:30-16:30
冷却塔	循环量 30t/h	25	3	11	8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 4-19（2）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齿机	非标定制	5	~6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0	10	10	10(S)	45.00	8:30-16:30	15	24.00	1m
2		贴布机	非标定制	6	~6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5	5	10	5(S)	46.02		15	25.02	1m
3		冲孔机	非标定制	8	~7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0	15	10	20(S)	48.98		15	27.98	1m
4		金属插口机	非标定制	4	~6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6	30	10	15(N)	41.48		15	20.48	1m
5		搅拌机	非标定制	3	~7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8	20	10	8(S)	51.94		15	30.94	1m
6		注塑30克机	非标定制	6	~7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6	30	10	9(E)	55.92		15	34.92	1m
7		断带机	非标定制	4	~55/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10	25	10	10(S)	35.00		15	14.00	1m
8		空压机	2m ³ /min	1	~80/1.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8	3	11	2(S)	54.12		15	33.12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50.58	45.73	48.35	50.1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上述措施到位时，昼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

格品、废拉链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良品率、原材料成品加工率等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①废树脂边角料

冲齿过程中会产生废树脂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约 0.6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④废拉链边角料

定寸、冲齿、打孔、裁断过程中废拉链边角料产生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2.081t/a（其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05t/a，占 2.4%），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 1.05t/a（按 0.5kg/人·d 计），由环卫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判定依据	属性	判定依据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2.081
2	废拉链边角料	定寸、冲齿、打孔、裁断	固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7-S17	-	-	1.5
3	废树脂	打孔	固态				SW17	900-007-S17	-	-	0.2

	脂边角料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SW17	900-005-S17	-	-	0.5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7-S17	-	-	0.6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	-	1.0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

表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8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废活性炭	收集至密封桶内，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081
2	废拉链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15
3	废树脂边角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2
4	废包装材料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5
5	不合格品	存放至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0.6
6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填埋或焚烧	环卫部门	1.05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树脂边角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利用新建的一个一般固废堆场（6m²）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约 4.8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2.8t/a，贮存周期一年，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废边角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③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F	4m ²	袋装贮存	4t	半年

本项目新建 1 个危废仓库，专门用于存放企业危废，面积约 4m²，考虑到过道等空间、面积损耗，按 1 平方可贮存 0.8 吨危废计，可容纳 3.2 吨危险废物。建成后企业危废总量约为 2.081t/a，最大储存量为 2.081t，危废仓库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厂区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4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

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内设防泄漏托盘用于储存废活性炭，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污染控制。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 4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4m ² ，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闭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

<p>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本项目危废袋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p>
<p>11 环境应急要求</p>	<p>/</p>
<p>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p>
<p>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p>一般固废暂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30×40 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p>危废信息公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 cm 处 2.规格参数 	

- (1) 尺寸：底板 120 cm×80 cm
-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底板采用 5 mm 铝板
- 3.公开内容
-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 and 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序号	危险特性	警告图形	颜色组合
1	腐蚀性		底色：白色 边框：1/1/1/黑
2	毒性		底色：白色 边框：1/1/1/黑
3	易燃性		底色：白色 边框：1/1/1/黑
4	反应性		底色：白色 边框：1/1/1/黑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 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5）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8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危废种类	处置能力
------	----	---------	------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收集、贮存 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18200t/a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	21000 t/a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类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因此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的去向，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7）与苏环办〔2019〕1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8）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

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废共计 2.081t/a，每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中或者直接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10)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9）、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30），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9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贴胶过程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冷却水池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冷却水池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表4-30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注塑、贴胶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冷却水池	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COD、SS、石油类等	COD、石油类	事故	土壤、地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3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 4-3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3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4	冷却水池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原料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6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7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采用密闭袋装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得随意排放。

③针对冷却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及冷却水池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派专人加强管理，定期维护检修，防止管线破裂渗漏。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3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34。

表 4-3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FQ-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项目废活性炭因吸附了有毒有害废气甲醛、苯,故属于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32。

表 4-3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依据	位置
1	废活性炭(吸附甲醛、苯)	/	50	2.081	0.0416	HJ169-2018 中附录表 B.2“2”	危废仓库
合计 (Σq/Q)		/	0.0416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416 < 1$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仓库	聚甲醛、织带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生产车间	织带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原料织带,在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大气、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

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原料织带、活性炭、废活性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⑧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防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⑨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⑩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如下：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收集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收集系统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收集系统禁止他用，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企业租赁范围距离北侧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约2m，距离北侧昆承湖水体约530m。本项目属于拉链制造行业，主要工艺为贴胶、注塑、裁断等，项目生产全部位于厂房内，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无露天堆放情形，不涉及初期雨水。厂区内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侧小河浜，该小河浜与昆承湖为相连水系，因此企业仍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3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危险废物/原辅料发生泄漏后，切断泄漏源，对于泄漏部分采用黄沙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或收集处置，泄漏物料清理完成后，对地面进行冲刷，冲刷废水、收集物料、吸附材料与泄漏的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的将托盘一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应急池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后，泄漏物料与消防废水可通

			过雨水管道收集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池。收集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企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设置雨水切断阀门、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后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黄沙围堵泄漏物，用抹布等吸收泄漏物；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产生明火的工具（如扫帚、簸箕等）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纳入白茆塘；清污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污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放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采用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收集方式。 2、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安排人员及时切断雨水阀门，避免溢出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进入河流水体。 3、厂区内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无降雨时，雨水排放口保持干燥。 4、出租方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 5、厂区内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6、雨水排入周边小河，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

			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新建拉链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贴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后排放至白茆塘	达标排放	0.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零排放	0.8
	生产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拉链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	统一外售		0.2
	生产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雨水管网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 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 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 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 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常熟市区域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				10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表 4-39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 废气达标排放	

	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p>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一般固废贮存规范是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甲醛、 苯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苯	注塑过程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甲醛	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 TN	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	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冲齿机、贴布机、冲孔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	等效 A 声 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拉链边角料、废树脂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防渗区，冷却水池、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p> <p>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p> <p>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拉链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原料织带、活性炭、废活性炭，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p>

	<p>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p> <p>⑧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⑨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⑩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供自用），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供自用），在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断与外界联系，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td> </tr> </table>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类别	登记管理			
	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p>					

	<p>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单位需落实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监控计划。</p>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控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182	0	0.0182	+0.0182
	无组织	VOCs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废水		COD	0	0	0	0.0714/ 0.0043	0	0.0714/0.0043	+0.0714/0. 0043
		SS	0	0	0	0.0571/ 0.0014	0	0.0571/0.0014	+0.0571/0. 0014
		NH ₃ -N	0	0	0	0.0064/ 0.0002	0	0.0064/0.0002	+0.0064/0. 0002
		TP	0	0	0	0.0011/ 0.00004	0	0.0011/0.00004	+0.0011/0. 00004
		TN	0	0	0	0.0100/ 0.0014	0	0.0100/0.0014	+0.0100/0. 001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081	0	2.081	+2.0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拉链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树脂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不合格品	0	0	0	0.6	0	0.6	+0.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排放量。

审批意见:

经办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 2-2、项目周边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3F）
- 4-1、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4-2、一般管控单元（沙家浜镇）范围示意图
- 5-1、项目地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2、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3、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5-4、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图（含常熟市生态红线）三区三线总图
- 6、项目四周照片
-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8、阳澄湖保护区分布图

附件

-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土地证、租赁协议
- 4、排水证
- 5、危废协议
- 6、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7、POM 聚甲醛树脂 MSDS
- 8、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9、核查表、准入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新建拉链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专题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建设单位：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1 前言	- 2 -
1.1 项目由来.....	- 2 -
1.2 编制依据.....	- 3 -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3 -
1.2.2 地方法规和文件.....	- 3 -
1.2.3 导则及技术规范.....	- 4 -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
1.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7 -
1.4 评价标准.....	- 7 -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7 -
1.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8 -
2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10 -
2.1 废气处理工艺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 10 -
2.1.1 废气种类.....	- 10 -
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 10 -
2.1.3 废气处理工艺.....	- 12 -
2.1.4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 12 -
2.1.5 废气治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 16 -
2.1.6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 17 -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8 -
3.1 大气预测结果及评价.....	- 18 -
3.2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 22 -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3 -
3.4 卫生防护距离.....	- 23 -
4 自行监测.....	- 24 -
5 结论	- 25 -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 201 号，本项目为常熟市华维拉链有限公司新建拉链生产项目，总投资 108 万元，厂区租赁建筑面积为 1370 平方米。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宿舍，员工用餐为统一配送餐。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5 号）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还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排放的甲醛已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且有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居住区，因此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
-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1.2.2 地方法规和文件

-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2、《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3、《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 7、《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
- 4、《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
- 6、《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1.2.3 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
- (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 (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订）；
- (7) 《吸附法处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预测结果详见大气专项）。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1-1。

表 1-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年份	2023年
----	-------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9	60	达标	100
	M98	12	150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9	40	达标	99.5
	M98	70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48	70	达标	98.8
	M95	108	150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28	35	达标	95.7
	M95	70	75		
CO mg/m ³	M95	1.1	4	达标	100
O ₃ -8h μg/m ³	M90	172	160	超标	85.5

2023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5.5%~100% 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0.5、0.9 和 1.0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6.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6%，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7.7%，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1.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5.5%。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标，O₃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

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苯，因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未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现状直接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4 日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31120041-1），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东北侧约 3500 米处，监测天数为 7 天。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 5km，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1-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G9 沙家浜中心小学	非甲烷总烃	2.0	0.55~0.82	13.67%	0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引用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



图 1-1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1.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张泾居民	75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E	58
	陆申泾居民	-340	-220	居民	人群		SW	420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甲醛、苯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HJ2.2—2018 附录 D
苯	1 小时平均	110	HJ2.2—2018 附录 D
甲醛	嗅阈值	0.5×10^{-6} (V/V)	《恶臭物质及其嗅阈值》
苯	嗅阈值	2.7×10^{-6} (V/V)	《恶臭物质及其嗅阈值》

1.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国家或本省已发布针对行业、通用工艺或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或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故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按照从严原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苯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甲醛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	/	
	甲醛	5	/	/	/	
	苯	2	/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1.0	
	苯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醛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2.1 废气处理工艺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

2.1.1 废气种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拟采用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排放方式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P1）	有组织排放
2	贴胶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贴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注塑废气

在注塑过程中，会使塑料颗粒融化挥发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本项目 POM 聚甲醛的年用量为 29 吨，色母粒的年用量为 1t。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特征因子为聚甲醛树脂中的游离单体甲醛和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注塑）”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2.7kg/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0t/a。

根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王友顺），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为（5.015±0.254）mg/kg，本环评按照 5mg/kg 进行计算，则注塑过程产生的甲醛量为 0.0001t/a。

参考《新疆国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产品为 6 万吨/年聚甲醛。生产工艺技术总体路线为：工业甲醛采用甲醇氧化法制备，即在聚合催化剂作用下，甲醇经空气部分氧化后得到 55%的甲醛溶液。甲

醛经真空蒸发浓缩后采用连续催化可合成三聚甲醛。三聚甲醛与二氧戊环在酸催化剂（三氟化硼）及分子量调节剂的作用下开环共聚获得聚合物，混炼聚合后经粉碎、挤出造粒、干燥陈化等稳定化处理后得到粗成品”，聚甲醛树脂在合成过程中苯主要用于萃取，基本全部损耗掉，携带进入产品中的量极少，约占产品量的 0.008%，则本项目注塑过程苯产生量约为 0.0023t/a。

备注：甲醛、苯产生量已包含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中。

(2) 贴胶废气

本项目布胶年用量 10 万米，宽幅 1cm 左右，折合其表面的热熔胶年用量约 5kg，热熔胶属于树脂类，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该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注塑）”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为 2.7kg/吨-产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35t/a，折合产生速率为 0.0000056kg/h，因产生速率极少，集中收集处理效果不明显，故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2-2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5 米高 P1 排气筒	注塑	3000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30	0.0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2.528	0.0076	0.0182	60	/
			甲醛	0.013	0.00004	0.00009			0.003	0.00001	0.00002	5	/
			苯	0.300	0.0009	0.00216			0.075	0.0002	0.00054	2	/

表 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1	0	0.0034	0.0081	600	15
	甲醛	0.00001	0	4.2E-6	0.00001		
	苯	0.00024	0	0.0001	0.00024		
贴胶	非甲烷总烃	1.35E-5	0	5.6E-6	1.35E-5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量均包含甲醛、苯的量。

2.1.3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贴胶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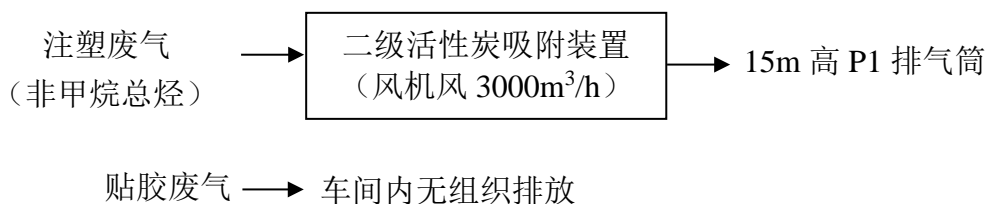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2.1.4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注塑工段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当风机工作时，在集气罩口附近形成负压，将周围废气吸入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通风管道汇入废气处理装置。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注塑车间整体负压密闭收集,产废工位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Q(单位 m³/h):

$$Q=V_{\text{房间}} \times M_{\text{换气常数}}$$

式中:

V_{房间}--体积为长*宽*高(单位:米);

M_{换气常数}—15~25次(本项目取15)。

故本次设计风量 $Q=7 \times 6 \times 3.8 \times 15=2394\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设计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计,则至少需要风量 $2873\text{m}^3/\text{h}$,考虑到管道漏风及运行全系数,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

2、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1000mg/m³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率可达80%~90%,本评价保守取75%的去除效率在技术上可行。

表 2-4 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工艺路线选择	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及流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处理废气温度 40℃以下，且产生浓度较低，故选择活性炭吸附可行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g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不存在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废气经管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 0.6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表 2-5 项目与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相符情况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有机废气浓度在 5mg/m ³ ~1000mg/m ³ 时，宜采用固体吸附净化法工艺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净化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为 10.125 mg/m ³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空塔速度应为 0.2m/s~0.6m/s；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空塔速度应为 0.1m/s~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空塔速度应为 0.6m/s~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空塔速度 0.33m/s
停留时间应大于 1s	停留时间 1.21s
用活性炭吸附时，进入吸附床的有机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温度低于 40℃，浓度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2-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规格指标	型号	单位	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形尺寸	mm	一级：长 1500 * 宽 1200*高 1600 二级：长 1500 * 宽 1200*高 1600	/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	/
	活性炭类型	/	柱状颗粒活性炭	/
	炭箱数量	个	2（串联）	/
	抽屉尺寸	mm	长 600*深 1040* 厚 200	/
	抽屉数量	个/炭箱	4 个	/

活性炭厚度	cm	40	≥4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过滤面积	m ²	0.6*1.04*4=2.496	/
气体流速	m/s	3000/3600/2.496=0.33	<0.6
停留时间	s	0.4/0.33=1.21	≥0.7
烟气温度	°C	25	<40
水分含量	%	10	≤10
耐磨强度	%	90	≥90
着火点	°C	400	≥400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苯吸附率	mg/g	300	≥300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35-0.55
装填量	kg	500	/
	m ³	1	/
更换次数	次/a	4	/

填充活性炭质量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可知，颗粒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2.1.5 废气治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维护费用、电费、耗材费等见下表。

表 2-7 废气环保投资概算表

时期	产污工段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3
		排气筒	0.5
		生产车间加强密闭、加强管理	0.2
合计			5.0

表 2-8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序号	产污工段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日常维护内容	年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1	注塑		定期检修更换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电费	0.3
			废活性炭处置	1
合计				2.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废气处理装置年运行维护费用约为 2.3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有能力承担该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1.6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2-9 所示。

表 2-9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30	1	1	0.030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甲醛	0.013	0.00004			0.00004	
		苯	0.300	0.0009			0.000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醛、苯排放浓度虽未超标，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道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检查进排气压力差和温度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大气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等级判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h	50	HJ2.2—2018 附录 D
苯	1h	110	HJ2.2—2018 附录 D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3-2、3-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1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20.74410 2	31.55516 5	15	0.3	11.8	38	正常	0.0076
		甲醛								0.00001
		苯								0.0002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

产 生 工 序	名 称	坐标 (°)		面源 长度 /m	面源宽 度/m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评价因 子源强 (kg/h)
		经度	纬度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20.74467	31.554856	30	20	15	2400	正常	0.0034
	甲醛								4.2E-6
	苯								0.0001
贴胶	非甲烷 总烃								5.6E-6

本项目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3-4。

表 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6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6
最低环境温度 (°C)		-11.7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废气外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表

污染源名 称	评价因 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u\text{g}/\text{m}^3$)	Pmax (%)	D10% (m)
矩形面源	非甲烷 总烃	2000.0	1.94400	0.09720	/
矩形面源	甲醛	50.0	0.00236	0.00473	/
矩形面源	苯	110.0	0.05625	0.05114	/
排气筒	非甲烷	2000.0	1.11290	0.05565	/

DA001	总烃				
排气筒 DA001	甲醛	50.0	0.00146	0.00293	/
排气筒 DA001	苯	110.0	0.02929	0.02662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max 值为 0.0972%，Cmax 为 1.944 $\mu\text{g}/\text{m}^3$ 。根据预测结果，甲醛、苯最大浓度未超过其嗅觉阈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②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2.528	0.0076	0.0182
2		甲醛	0.003	0.00001	0.00002
3		苯	0.075	0.0002	0.000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2
		甲醛			0.00002
		苯			0.00054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 间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加强无 组织排 放废气 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表 9 标准	4000	0.0081
2			甲醛			50	0.00001
3			苯			100	0.00024

					(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1	
		甲醛				0.00001	
		苯				0.00024	

表 3-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63
2	甲醛	0.00003
3	苯	0.00078

表 3-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与评价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苯）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263）t/a； 甲醛：（0.00003）t/a； 苯：（0.0007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2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预测估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表

离散点名称	离散点信息				非正常工况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NMHC (μg/m ³)	甲醛 (μg/m ³)	苯 (μg/m ³)
敏感点 陆申泾居民	120.736296	31.554452	3.0	446.48	0.70004	0.00093	0.02100
敏感点 张泾居民	120.740976	31.556272	6.0	70.97	3.67760	0.00490	0.11033

非正常工况	NMHC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占标率 (%)	甲醛浓度 ($\mu\text{g}/\text{m}^3$)	甲醛占标率 (%)	苯浓度 ($\mu\text{g}/\text{m}^3$)	苯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4.39310	0.21965	0.00586	0.01171	0.13179	0.1198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D10%最远距离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分析情况可见，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在评价区内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甲醛、苯在评价区内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但对外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有所增大。由此可知，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浓度分布，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进一步预测可知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

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甲醛、苯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3-11。

表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C_m (mg/m^3)	等标排放量 Q/C_m	等标排放量最大值	最小差值占比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4	2	0.002	√	/	√
	甲醛	4.2E-6	0.05	0.0001	×	/	×
	苯	0.0001	0.11	0.001	×	50	×

由上表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与苯相差 50%，优先选择非甲烷总烃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3-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03	13.82	470	0.021	1.85	0.84	0.0034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对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本项目注塑原料粒子仅使用 1 种 POM 粒子，成分为聚甲醛，因此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单一污染因子，以厂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厂区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3-13。

表3-13 全厂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甲醛	1 次/1 年	
		苯	1 次/1 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苯	1 次/1 年	
		甲醛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 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申报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等条件下得到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申报。